國立臺灣文學館學生實習作業要點

 109年12月22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培育臺灣文學及博物館專業人才，促進與各級學校之交流，特制定本作業要點。

1. 對象

 國內外大學院校在校之大學生及研究生。

1. 實習及申請期間

實習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，申請日期為每年4月，詳依本館官方網站公告(網址：http://www.nmtl.gov.tw/)

1. 實習單位

(一)本館提供實習之單位為：

1.本館研究組、典藏組、展示組、公共服務組及秘書室(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 號)

2.本館臺北分館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27號)

(二)本館提供實習之單位、名額、實習內容，每年2月公告於本館官網。

1. 申請程序

(一)備齊下列相關文件，向本館申請：

1.國立臺灣文學館實習申請書

2.學校公函

3.申請人自傳、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期間、項目及預期成效等內容)

(二)郵寄地址：70054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公共服務組收，信封上載明「實習申請」。

(三)必要時安排申請人面談。

(四)審查通過者，本館將通知報到，並參加職前講習。

1. 考核

(一)每位實習學生將由本館指派專人擔任實習輔導員，期滿依各校提供之評量表填具成績及考評意見。

(二)實習期滿由本館及臺灣文學基地辦理實習生成果發表會。

(三)實習期滿，本館依實際簽到(退)時數開具實習時數證明。

(四)實習期間應遵守本館相關管理規則。若學生中途停止實習，則實習成績不予考評。如有特殊原因者，本館另案考量。

1. 其他事項：

(一)本項實習屬無薪給性質，食宿、交通及保險需自理。

(二)實習期間於本館取得之各類資料，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傳播或 發表。

1. 本作業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灣文學館 暑期實習申請表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 |   | 性別  |   |    黏貼照片  |
| 國籍  |  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 |
| 學校  |   |
| 系所  |   |
| 通訊地址  | 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 |   | 連絡電話  |   |
| 緊急聯絡人  |   | 關係  |   |
| 學經歷  |   |  |
| 實習組室順序  | □秘書室 □展示組 □研究組 □典藏組□臺北分館 □公共服務組 (請填寫1-6) |
| 附件  | □學校公函 □身分證影本(外籍學生請請檢附護照影本)□學生證影本□實習計畫  |
| 實習起迄日期  |   | 預計實習總時數  |  天共 小時  |
| 以下由本館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  |  |
| 審查結果 | 審查意見： 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 |
| 公共服務組 承辦人：  主管：   | 實習組室 承辦人：  主管：    |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   |